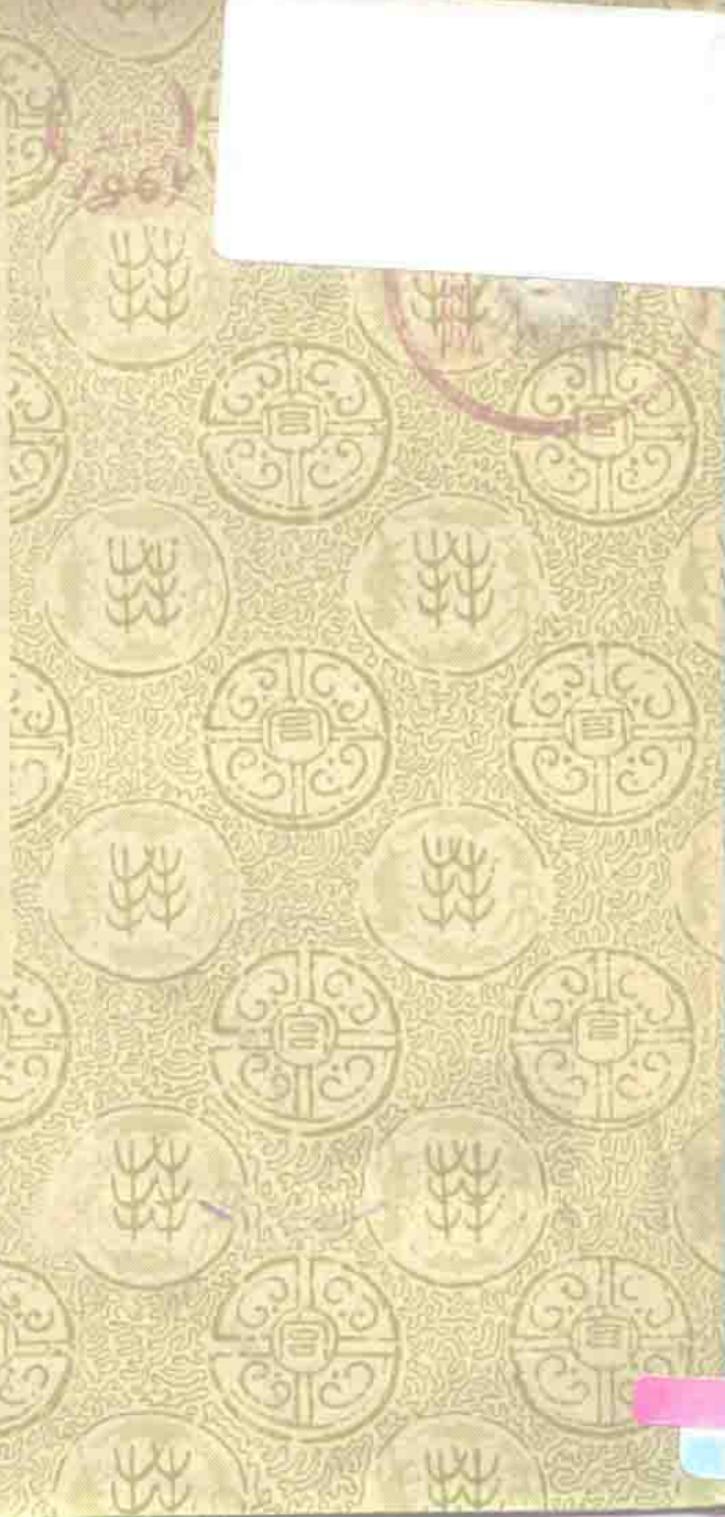


國學基
本叢書 燕樂考原



343

書叢本基學國

原 考 樂 燕

著 塔廷凌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74244)

本國學基燕樂考原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凌廷堪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館

發行所

(本書校對者龍旭光)益

E一六六八平

徐

燕樂考原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又曰聲成文謂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即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音者即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爲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爲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爲此欺人之學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爲六十調殆又爲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爲鴻寶沿及近世遂置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爲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貿焉不知爲何物遂疑爲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彈叶之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弦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二弦爲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即燕樂之七宮也三弦之七調即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即今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蓋此二均必轉弦移柱乃得之不適於用故也竊謂

世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往往累黍截竹自於籌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尚不能應燕樂之七宮况雅樂乎是皆扣槃拊籥之爲學者將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爲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繹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顥愚之識不自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歛凌廷堪次仲序

燕樂考原目錄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卷三

商聲七調

卷四

角聲七調

卷五

羽聲七調

卷六

燕樂考原 目錄

二

表 後論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一篇

燕樂考原卷一

樂

清 銳凌廷堪次仲著

總論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鬻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此卽今日樂器。相傳之七調也。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婆呪七調屬雞識且。則南呪聲當爲商聲之誤。

二曰婆施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遼史樂志一曰婆施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婆施力且。

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又角聲七調屬沙識且。

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也。遼志四曰沙侯加濫。五曰沙臘。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且案隋志以沙侯加濫爲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小言也。昔以意分配而已。

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遼志六曰般瞻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謂瞻涉聲相近。般涉卽般瞻之轉蓋。七羽之有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

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遼志六曰般瞻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謂瞻涉聲相近。般涉卽般瞻之轉蓋。七羽之有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

七曰俟利

鑾華言解牛聲卽變宮聲也。遼志七曰俟利箋解先摩案箋隋志作鑾先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而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遼志作四旦。二十八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案自此以上乃蘇祇婆琵琶本法。其外則皆鄭譯之所附會也。譯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案段選舊錄臨時移柱乃應二十八調遼史樂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案杜氏弦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方中廣古今釋疑絲音則一弣亦具七調。以隋志考之。則琵琶一弣具七調。四弣故二十八調也。十二律合二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案此所云八十四調。及遼志四十九調。皆以琵琶轉弣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用。故後世不傳也。蔡元定去二變爲六十調。則又爲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部卽蘇祇婆琵琶也。至唐更曰部當。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絲有琵琶、五弣。案志又云五弣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斐神符初以手彈。笙篴。笙竹有觱篥、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

土則附革而爲韃。木有拍板、方響。案方響即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爲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

又名樂府雜錄。今雲鑼

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

案此亦以

之大小爲次。

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

其聲無其調。案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

徐景安樂書又以上平聲爲徵。

其聲無其調爲商，上平聲爲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

去聲爲羽，入聲爲角，與此不同，皆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

學者若於此求之，則失之遠矣。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案以隋志及通典考之，則臨時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徵、羽。亦無徵聲與琵琶錄同。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彈叶之。此燕樂之關鍵。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

九部樂之龜茲部。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即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四旦加徵及二變，故爲七旦。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

俗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裳羽衣最爲大曲亂離之後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爲主故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案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爲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弦

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爲霓裳後六么

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案通典坐部伎即燕樂以琵琶爲主故謂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

退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

退入雅樂部見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弦柱相引爲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

琵琶弦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二變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爲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琶爲首

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其證也蓋琵琶四弦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均即四且無

徵聲一均也第一弦最大其聲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弦最細其聲最清故以爲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也第二弦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爲商聲之均第三弦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爲角聲之均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聲之均卽角聲之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謂之閨又云閨爲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聲之均非正聲卽宮

商、羽三均亦就琵琶弦之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之論燕樂者不知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宋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况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琶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以律呂之名而已世儒見琵琶非三代法物恆置之不言而繢忝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祇婆之緒餘也庸足噱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秦始笛律匡謬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曰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十二調△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即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爲十二調者即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是

也。廷堪昔嘗著燕樂考原六卷，皆由古書今器積思悟入者，既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杰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尙未誤用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增入徵均，并二變爲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調源考之。宮聲一均，第一調爲正黃鐘宮。案此卽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爲正黃鐘宮角。七正角皆如之變徵聲借之爲正黃鐘轉徵。七變徵皆如之徵聲借之爲正黃鐘正徵。七正徵皆如之是宮、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又卽宮聲之半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爲大石調，而閨角聲即閨聲，宋史所謂閨爲角也借之爲大石角。七閨角皆如之是商、角二均共用此

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之名，分之則爲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爲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爲神聖難窮之事。張眸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卽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疏，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句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入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往往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入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彈叶之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當作句，韓邦奇曰：句即低尺也。合近十二雅

律於律呂各闕其一。以姜白石集考之。十二律呂僅用合、四、上、句、尺、工、凡、八字配之。而別其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上字配仲呂。二商。尺字配林鐘。三角。工字配南呂。四變爲宮。凡字配黃鐘。五徵。合字配太簇。六羽。四字配七閏爲角。一字配太簇。七閏爲角。姑洗。五聲之號。與雅樂呂說見後。二商。林鐘。三角。工字配南呂。四變爲宮。應鐘。五徵。合字配黃鐘。六羽。太簇。七閏爲角。姑洗。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爲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

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間。七閏爲角。本變宮聲。因以一字配姑洗。故云七閏爲角。三爲角。七又爲角。故曰閏也。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此不得以變

解。而強俗樂以閏爲正聲。姑洗非變律。爲之說。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一字配姑洗角聲。段安節琵琶錄。以小石角爲正角。小石角者。南呂角也。唐人以南呂配工字。故曰以閏加變。而實非正角。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是工字即角聲矣。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

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太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鐘。案補筆談又以
高四配太簇。故

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而其古今律
呂異名之故。則仍以太簇爲主也。

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

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爲黃鐘清。

此處疑有誤。其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爲黃鐘清
下有高凡字爲大呂清。下五字爲太簇清。共十四字。

高五字

爲夾鐘清。案此所云與宋史及補筆談所配又不同。可見以字譜分配十二律呂皆還就不可據也。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

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皆能言之。此不備載也。

又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此所謂律以琴聲而言。合字比太簇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宮疑當
作聲微高。

案此說誤最足疑惑。後學詳見下參語中。外方樂尤無法。求體又高教坊一均以來。唯北狄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

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案此論朱子琴律說取之然則遼史
所云大樂十字皆唐人之遺制也。

補筆談。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下四字配大呂。筆談又云。今樂高於古樂二律。故無正黃鐘聲。

高四字配太簇。又云。

下四字下一字配夾鐘。又云高四字近太簇。下二字近夾鐘。高一字配姑洗。又云下一字近姑洗。上字配中呂。又云高一字近中呂。句字配蕤賓。又云上字近蕤賓。尺字配

林鐘。又云句字近林鐘。下工字配夷則。又云尺字近夷則。高工字配南呂。又云工字近南呂。下凡字配無射。又云高工字近無射。高凡字配應鐘。又云高凡字近應鐘。六字

近應鐘。又云下凡字爲黃鐘清。下五字配大呂清。又云高五字爲夾鐘清。高五字配太簇清。又云高五字爲夾鐘清。案此所配與

引燕樂書同蓋蔡氏即據此以爲說也。燕樂以蕤賓引之故有下五高五緊五之分。緊五者緊轉其軸也。

姜白石集古今譜法黃合大四太夾一下姑仲蕤林夷工南無凡應黃清六、大清五、太清五、夾清

五一

詞源古今譜字與白石集同。

朱文公琴律說今俗樂之譜八則合之爲黃也。七則四下之爲大也。六則四上之爲太也。三則一下之爲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五則上之爲中也。△則句之爲蕤也。□則尺之爲林也。▽則工下之爲夷也。▽則工上之爲南也。△則凡下之爲無也。□則凡上之爲應也。七則六之爲黃清也。八則五下之爲大清也。九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則五緊之爲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爲此。